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烟台市政府采购公 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687000202402000017

项目名称: 购置中医智能系统

招标人:海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予接受。
-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 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 4、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 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 5、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 程强

联系电话: 0535-6232168

谢谢合作!

# 目 录

| 第- | 一部 | 3分投标邀请书                             | . 3 |
|----|----|-------------------------------------|-----|
| 第- | 二部 | 3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 .9  |
| 第三 | 三部 | 3分投标人须知                             | 22  |
| 第  | 四部 | 3分合同文本                              | 38  |
| 第  | 五部 | 3分投标文件格式                            | 44  |
| 附  | 1: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87  |
| 附  | 2: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91  |
| 附  | 3: |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96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阳市中医医院的委托,现对其购置中医智能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内容:**海阳市中医医院购置中医智能系统,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 2有关要求:

- 2.1 投标人资格需求:
-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2.1.1.1 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1.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1.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需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需求:无。
- (1) 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 (2)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 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2. 2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具备实施条件且预算指标下达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按照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内容和目标,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款项三年内无息付清。
  - **2.3供货安装调试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3个月内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上线和验收工作。
    - 2.4供货、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2.5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年。
- **2.6验收方案:**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内容,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有关说明

- 3.1投标人必须完成本项目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 3. 2投标总价应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软件开发、平台安装、运行、 软件升级、管理、维护、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 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3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完成本项目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3.4质量及验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内容,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 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7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壹佰零伍万元整(Y105.00万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 3.9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3. 10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截止时点、查询环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3.10.1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山东)。

- 3.10.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10.3查询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10.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备案留存。
- 3.11本招标文件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漏项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12本公开招标文件中说明的投标文件是指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3.13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议程安排:
- 4. 1本项目无需报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均可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获得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电子标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

**4.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 逾期递交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予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

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阳分中心(海阳市济南路 82 号海阳市人防中心大楼 3 楼西)。

4.4 相关要求: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

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咨询 QQ 号: 1063286986;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 1124305721】
- (1) 注册登记: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登记(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登记注册后,投标人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 ng.gov.cn)登记注册备案、未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注册获取招标文件的,则无法有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参与投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查看。

- (2)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查看。
- (3)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4)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具体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查看。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

投标人将以腾讯会议模式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腾讯会议房间号: 754 305 467

实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 以免影响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为保证"不见面开标"效果,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应及时进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开始起 20 分钟**,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软硬件配备并预留操作所需时间;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撤销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件下载"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6)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评标过程中有与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环节, 时间设定均为自评标委员会发出起 2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刷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做解答的视为认同评审结果且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 5.联系方式:

### 5.1采 购 人:海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 烟台市海阳市文山街9号

联系人: 陈庚

电话: 18563806123

### 5.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开户名称: 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29941512337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93号二楼

邮编: 264000

联系人:程强

电话: 0535-6232168

邮箱: ytchenghuiyuan@163.com

### 5.3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0531-82669782、0531-82669864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4009980000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海阳市中医医院购置中医智能系统,共1个包,投标人须对全部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报价须报齐全。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 中医智能临床辅助诊疗系统

基于国医大师、名医大家诊疗思维设计,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适时、全面、准确地为临床医生提供具有中医辨证论治特色的临床辅助诊疗系统,规范中医四诊信息采集,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疾病病种覆盖不少于800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涵盖内、外、妇、儿、骨伤、皮肤等全科,应涉及呼吸、消化、循环等西医九大系统以及中医脏腑、肢体经络、气血津液等内容。

知识来源权威专业,包括当代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级名老中医优势病种诊疗经验,高等中医药院校规划教材、中华中医药学会常见病诊疗指南、经典医案、古籍、中医文献等中医药知识。

### 1.1 门诊辨证辅助诊疗

在可确诊患者患有某种疾病的情况下,为门诊医生提供智能问诊、智能辨证和智能开方辅助决策需支持。医生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变化,形成最终的个性化治疗方案。

### 1.1.1 疾病/病证检索

应包含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的中医诊疗方案,疾病/病证分类应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

需支持分类显示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 便于医生便捷选择。

需支持以疾病/病证名称、拼音首字母多种搜索方式查询所需疾病/病证。

需支持疾病/病证相应的诊断要点、推荐症状等详细介绍。

需支持根据患者的性别等信息对可以查询的疾病、病证加以限制,降低出错概率,提高病历质量。如男性无法选择女性特有疾病(如卵巢肿瘤),女性也无法选择男性特有疾病(如睾丸炎)等。

### 1.1.2 门诊病历录入

▲需支持直接从门诊医生工作站获取患者病历信息,避免医生的二次输入,提高效率。 需支持直接录入主诉、现病史等患者病历信息。

### 1.1.3 病历内容解析

▲需支持通过自然语言识别技术,自动解析门诊病历中主诉和现病史数据,提取出标准化、 结构化中医症状的功能。

### 1.1.4 症状联想推荐

▲需支持辅助问诊功能,需支持基于中医知识图谱和人工智能算法,根据当前症状体征,自动联想提示患者可能出现的其他症状,医生可与患者进一步确认选择,引导医生全面、有针对性的采集症状。

需支持根据医生已选择的症状实时更新推荐症状,需支持推荐症状的分类、排序显示,医 生可便捷采集录入。

需支持以中文或拼音首字母方式快速查询各种常见症状,并按照中医标准表述便捷录入。

### 1.1.5 智能辨证开方

▲需支持根据采集症状,基于中医"辨证论治"的诊疗思维,辅助医生智能辨证,并显示来自教材、指南、名老中医经验等多维度的中医处方。应包含推荐处方的辨证证型、治法、来源出处等信息,并计算出处方与当前症状辨证之间的推荐度或匹配度,对推荐的处方按推荐度进行排序显示,供医生选择。

需支持查看处方中药材详情。需支持医生对推荐的处方进行修改,包括调整药材、剂量、 煎药方法、服药方法等。

需支持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处置项目切换的功能。

需支持与药房库存数据实时同步。

### 1.1.6 智能用药提醒

▲在正确辨证的基础上,需支持从中药的毒性、药物配伍(十八反十九畏等)、禁忌、用量等方面对处方进行监控提醒,保障合理用药和安全。

### 1.1.7 处方合方

需支持医生查看来自教材、指南、名老中医经验的多个推荐处方,并需支持对多个推荐的 处方进行合并,添加至当前处方。

### 1.1.8 诊疗心得

▲需支持系统推荐处方的药材加减、辨证心得、用药心得、病势演变等方面内容的详细介绍,供医生决策参考和临床学习。

### 1.1.9 处方点评

▲开立处方时可以选择"邀点评", 普通医生可以查看带教信息及记录,管理员可以维护 专家,可以维护专家和医生之间的带教关系,专家可以查看邀请,并进行点评。

### 1.2 住院辨证辅助诊疗

在明确疾病诊断的基础上,为住院医生提供智能问诊、智能辨证和智能开方的临床诊疗决策。医生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变化,形成最终的个性化治疗方案。

### 1.2.1 疾病/病证检索

需包含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的中医诊疗方案。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分类应符合全国中 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

需支持分类显示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便于医生便捷选择。

需支持以疾病/病证名称、拼音首字母多种搜索方式查询所需疾病/病证。

需支持疾病/病证相应的诊断要点、推荐症状等详细介绍。

需支持根据患者的性别等信息对可以查询的疾病、病证加以限制,降低出错概率,提高病历质量。如男性无法选择女性特有疾病(如卵巢肿瘤),女性也无法选择男性特有疾病(如睾丸炎)等。

### 1.2.2 住院病历录入

需支持直接从住院医生工作站获取患者病历信息,避免医生的二次输入,提高效率。

需支持直接录入主诉、现病史等患者病历信息。

### 1.2.3 病历内容解析

需支持通过自然语言识别技术,自动解析住院病历中主诉和现病史数据,提取出标准化、 结构化中医症状的功能。

### 1.2.4 症状联想推荐

需支持辅助问诊功能,需支持基于中医知识图谱和人工智能算法,根据当前症状,自动联想推荐患者可能出现的其他症状,医生可与患者进一步确认选择,引导医生全面、有针对性的采集症状。

需支持根据医生已选择的症状实时更新推荐症状,需支持推荐症状的分类、排序显示,医 生可便捷采集录入。

需支持以中文或拼音首字母方式快速查询各种常见症状,并按照中医标准表述便捷录入。

### 1.2.5 智能辨证开方

需支持根据采集症状,基于中医"辨证论治"的诊疗思维,辅助医生智能辨证,并显示来自教材、指南、名老中医经验等多维度的中医处方。

需包含推荐处方的辨证证型、治法、来源出处等信息,并计算出处方与当前症状辨证之间 的推荐度或匹配度,对推荐的处方按推荐度进行排序显示,供医生选择。

需支持查看处方中药材详情,需支持医生对推荐的处方进行修改,包括调整药材、剂量、 煎药方法、服药方法等。

需支持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处置项目切换的功能。

需支持与药房库存数据实时同步。

### 1.2.6 智能用药提醒

在正确辨证的基础上,需支持从中药的毒性、药物配伍(十八反十九畏等)、禁忌、用量等方面对处方进行监控提醒,保障合理用药。

### 1.2.7 处方合方

需支持医生查看来自教材、指南、名老中医经验的多个推荐处方,并需支持对多个推荐的 处方进行合并,添加至当前处方。

### 1.2.8 诊疗心得

需支持系统推荐处方的药材加减、辨证心得、用药心得、病势演变等方面内容的详细介绍, 供医生学习、参考。

### 1.2.9 处方点评

开立处方时可以选择"邀点评", 普通医生可以查看带教信息及记录,管理员可以维护专家,可以维护专家和医生之间的带教关系,专家可以查看邀请,并进行点评。

### 1.3 适宜技术辅助诊疗

系统辅助医生进行智能问诊、辨证后,除了需支持智能推荐中药处方,也需支持为临床医 生提供针灸、推拿、按摩等多项中医适宜技术诊疗方案。

### 1.3.1 中医适宜技术推荐

▲需支持中医适宜技术(针灸、推拿等)处方的辨证证型、治法、来源出处等信息注明显示,计算并显示推荐的处方与当前症状辨证之间的推荐度,供医生选择。

需支持医生对推荐的中医适宜技术处方进行修改,包括调整处置项目、用法等功能。

### 1.3.2 适宜技术诊疗心得

需支持中医适宜技术处方经验的加减、处置心得等方面的详情介绍,供医生决策参考和临 床学习。

### 1.4 治未病辅助诊疗

面向亚健康或不能确诊患何种疾病的人群,为医生提供病机辨证的临床辅助决策。医生在全面采集患者信息后,系统智能推荐出相应的中医证型以及相应的中药处方和项目处方,如膳食、茶饮等养生保健方案。

### 1.4.1 症状采集

建立男性、女性、儿童的人体模型,人体模型可放大、缩小、旋转,并按不同的身体部位 分区,便于医生在人体模型上直观、便捷的采集不同部位对应的症状。

需支持以中文名称或拼音首字母搜索并采集症状。

### 1.4.2 智能辨证

基于采集的症状,利用人工智能的算法,智能分析所属的证型,并计算出处方与当前症状与证型间的推荐度或匹配关系值,供医生选择。

可查看推荐证型的解析,包括病因、病性、病位等信息。

### 1.4.3 诊疗方案推荐

### 1、中药处方推荐

基于辨证结果,辅助医生智能开具中药处方。医生可直接引用推荐的处方,也对推荐的处方进行修改,包括调整药材、剂量、煎药方法、服药方法等。

需支持查看多个推荐的处方并添加处方中的药品、剂量与用法至当前处方。

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处置项目可切换。

药房库存数据实时同步。

### 2、保健方案推荐

▲针对不同的证型,显示对应的理疗(推拿、穴位、针灸)、膳食或茶饮等方面的内容, 为患者提供更加全面的保健方案。

### 1.4.4 合理用药

需支持从中药的毒性、药物配伍(十八反十九畏等)、禁忌、用量等方面对处方进行监控 提醒,保障合理用药。

### 1.4.5 诊疗心得

系统应包含推荐处方的加减、辨证心得、用药心得等方面内容的详细介绍,供医生学习、 参考,提高自身诊疗水平。

### 1.5 中医药知识库

面向临床提供中医药知识服务平台,涵盖名医医案、中成药、中药、方剂、经典古籍、穴位、中医病证、针灸、脉学、舌象等知识内容,为临床医生提供专业权威的知识检索服务,提供知识阅读笔记功能,便于记录学习心得。

### 1.5.1 名医医案

▲需支持当代国医大师、名老中医的诊疗医案和经典医案的查询及显示。

需支持疾病名称、名医姓名、症状/体征等多种搜索方式查询名医医案。

需支持显示经典医案详情。

提供不少于13000份来自当代国医大师、名老中医诊疗医案和经典医案。

### 1.5.2 方剂知识

需支持常用中药方剂分类查询功能。

需支持方剂用法、功效及名称多种方式搜索查询中医方剂。

需支持中医方剂的使用范围、来源、功效、方法、剂量及现代研究成果详情介绍。

提供不少于1000首方剂知识。

### 1.5.3 古籍知识

需支持以标题、全文等方式搜索查看常用经典古籍。

需支持在线阅读古籍功能,支持显示当前阅读古籍的人次,支持记录每用户在线阅读的时长。

需支持以目录或搜索的方式快速跳转定位到文章内容,并需支持在阅读过程中调整古籍字 体大小。

需支持收藏古籍内容功能。

提供不少于500部中医古籍。

### 1.5.4 中药知识

需支持以性味、归经、毒性等方式筛选查询常用中药。

需支持使用名称、功效搜索中药信息。

需支持中药原药材和中药饮片图片展示,需支持中药的主治、相关古籍引述、现代研究等 内容详情介绍。

提供不少于530味中药知识。

### 1.5.5 中成药知识

需支持以使用功效和名称搜索查询常用中成药。

需支持中成药相同名称不同规格的显示。

需支持中成药的主治、用法、组成、制法及鉴别等内容详细介绍。

提供不少于1400种中成药知识。

### 1.5.6 穴位知识

需支持分类显示常用针灸和按摩穴位。

需支持使用经络分类、功效和名称来搜索查询穴位。

需支持以经络、骨络和肌肉图展示穴位位置。

需支持穴位的定位、编码、主治、操作等内容详细介绍,需支持教材及名老中医的穴位经 验介绍。

提供不少于470个穴位知识。

### 1.5.7 中医病证

需支持分类显示常见中医病证。

需支持使用症状/体征名称搜索查询中医病证。

需支持病证的中西医疾病名称、要点、病因分析及预防措施等内容详细介绍。

提供不少于780个病症知识。

### 1.5.8 针灸处方

需支持分类显示常见针灸处方。

需支持以名称搜索针灸处方,需支持处方的出处、方解、组成及操作等内容详细介绍。 提供不少于150个针灸知识。

### 1.5.9 脉学知识

需支持分类显示常见脉。

需支持以脉的名称、脉的分类 (单脉、符合脉)等方式搜索脉。

需支持脉的示意图、脉的类型、性质、脉象、辨证等详细介绍。

提供不少于40个脉学知识。

### 1.5.10 舌象知识

需支持分类显示常见舌象。

需支持以舌象名称搜索相关舌象。

需支持不同舌象的示意图、特征、临床意义、以及机理分析详细介绍。

提供不少于30种舌象知识。

### 1.5.11 阅读笔记

▲需支持添加知识阅读笔记功能,并需支持笔记是否开放显示。

阅读笔记功能,可以扩展到学习过程记录,记录阅读者的学习时间,并累计学习时长。

### 1.6 统计分析查询

▲需支持对系统的患者诊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统计疾病数量、疾病疗效、就诊人数、证型分布、患者信息、初复诊疗效等,并需支持以云图、力导图、饼图、柱图、折线图、环形图等不同的形式进行可视化直观表示。

需支持按时间段查询数据内容,需支持以日、周、月、季、年等方式显示所查看的内容。 需支持以图片或excel格式导出数据内容。

### 2 互联网+中医特色应用

### 2.1 中医药知识库

构建面向居民的中医药知识库,包含丰富专业的中药、中成药、方剂、穴位、病证、古籍知识,用户能方便快速地查找、浏览相关知识,可以对感兴趣的知识进行收藏管理。旨在中医学知识学习、普及,为用户提供健康管理、生活方式管理等指导建议。

### 2.1.1 中药知识

需支持便捷查询感兴趣的中药,并以列表形式展示中药。 需支持查看中药详细内容介绍。

### 2.1.2 中成药知识

需支持便捷查询指定中成药,并以列表形式展示中成药。 需支持查看中成药详情。

### 2.1.3 方剂知识

需支持便捷查询指定的方剂,并以列表形式展示方剂。 需支持查看方剂详细介绍。

### 2.1.4 穴位知识

需支持便捷查询指定穴位,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穴位。 需支持查看穴位详细介绍。

### 2.1.5 病证知识

需支持便捷查询指定的病证。支持列举常见病证。 需支持查看病证的详细介绍。

### 2.1.6 古籍知识

古籍模块包含中医四大古籍、以及常见古籍; 支持便捷查询指定的古籍; 需支持查看古籍详细内容,并在线阅读古籍。

## 2.1.7 内容收藏

需支持一键收藏功能,支持查看并管理加入收藏列表的内容。

### 2.2 中医自诊

### 2.2.1 患者登录

需支持添加患者信息,在线建立患者信息档案或添加已有档案。支持用户添加非本人信息 并进行诊断。

### 2.2.2 症状信息采集

选取需要诊断的患者后,系统引导患者进行身体症状信息采集,包含人体部位症状和全身症状(补充症状),如头部、胸部、腹部、四肢、皮肤、全身等。

需支持展示对应的症状分类;患者根据自身不适的部位以及不适症状在症状列表中点击对 应的部位进行点选,症状需选择四个及以上;

需支持已经选取的症状取消操作;若患者症状选取有误,可点击取消在底部已选症状列表中添加的症状,用户确认无误后,系统即可根据采集的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并将诊断结果展示给用户。

### 2.2.3 智能诊断

需支持通过中医知识库和智能算法,综合患者的性别、年龄、症状/体征等信息进行分析, 分析诊断证型、中医病证、西医疾病的智能辨证结果。支持对结果进行星级标注,星级越高的, 代表该诊断结果越接近患者的当前健康状况;

需支持根据辨证诊断结果,为患者推荐就诊科室或医生。

### 2.2.4 养生方案推荐

▲需支持患者在诊断结果页面查看证型列表中的任何一个证型的诊断结果详情。支持针对 当前证型给出合理化的养身方案,并支持患者查看养身方案详细信息。

需支持患者查看诊断结果的中医病证列表或西医疾病列表中疾病的基本信息:

### 2.2.5 诊断记录管理

需支持通过诊断记录管理模块展示、管理当前用户下所有的历史诊断记录;

需支持用户查看历史记录,获取诊断详细信息,包括证型及证型详细信息、健康调理方案等,了解身体健康状态变化情况。

### ▲2台触摸屏一体机达到如下要求:

- 1) 立式触摸屏一体机, 竖版屏幕, 21-27寸, 触控操作、灵敏稳定;
- 2) 支持安卓或嵌入式Linux系统,支持火狐、谷歌和360等主流浏览器;
- 3) 带500万+像素摄像头;
- 4) 支持有限网络和无线网络连接;

### 3 智能脉诊仪

以中医脉学理论为基础,基于精密传感、信号处理、数据分析等技术,模拟中医脉诊切脉,对人体脉象进行多维度实时测量与计算,可视化展现人体脉象分析结果,给出脉象诊断建议,使医护人员和患者可以直观了解疾病的病因、病位、病性和病势等信息,并提供个性化的饮食调养、穴位推拿等养生调理方案。

### 3.1 基本功能

主要由脉搏压力传感器、脉图采集界面、脉象处理单元和系统客户端组成。

▲基于中医脉学理论设计, 仿生三指搭脉, 符合中医浮中沉三候诊脉指法。

需支持硬件和软件两种操作方式进行定关、测脉,支持区分左右手。

需支持根据脉象测量结果进行八纲辨证分析,具备脉位、脉率、脉力、流利度、紧张度、 均匀度等多维度脉象识别功能。

▲根据脉象测量结果提供个体化中医养生调养方案建议,包括穴位保健、饮食建议(菜肴、粥食、汤羹、茶饮等)、运动生活指导等。

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对测量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图表显示。

### 3.2 性能参数

传感器类型: MEMS压阻式传感器:

探头最大行程: 45mm, 探头数量3个(对应三个脉位);

外加力学量范围: 0~300g, 分辨率0.1g, 设定误差<10%, 测量误差<10%, 最大压强不超过80kPa;

脉压测量范围: 0~80g, 测量误差<10%;

脉率测量范围: 40次/分钟~200次/分钟, 分辨率1次/分钟, 误差不超过2次/分钟;

传感器与手腕接触面直径: 8~10mm:

电源: 5V, 2A max:

内置锂电池容量: 3.7V, ≥5000mAh;

脉搏数据采集、处理、解读功能。

### 3.3 接口服务

需支持辅助诊疗通过标准化接口与医院HIS/EMR系统医生站业务融合,实现中医药相关数据同步,包括就诊病历、诊断数据、处方信息等业务数据,以及机构、科室、医生等基础数据(需支持Excel导出)。

### 三、其他要求

- 1 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 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要求两年,免费质保期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
- (2) 投标人须保证系统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7 ×24小时的售后服务。
- (3)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及时响应招标人,当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实现在线响应及远程故障排除;如无法排除故障,投标人须24小时内赶到招标人指定的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 (4) 在免费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必要软件升级服务。
- (5) 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前,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调试完善,在完善之后,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
- (6)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的系统维护费用,投标人需与招标人在双方合作情况基础上协商确定,原则上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的每年系统维护费用不超过本项目成交金额的10%。维保服务购买按相应政府采购流程。
  - 1.2 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以使用者可独立操作使用系统相关功能模块为目标要求,系统管理者至少完成一轮培训、业务人员至少完成两轮培训。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管理者、业务管理人员、临床医生等;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集中培训、一对一培训、线上培训;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培训手册和培训视频。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培训讲师、培训教材和必要的培训设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体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培训质量保障等。

投标人应派出专业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一海阳市中医医院购置中医智能系统的招标采购。

### 2. 定义

- 2.1招标人一系指海阳市中医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 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 2.5 "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 2.6 "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承担的技术服务、后续跟踪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无不良信用记录:

-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 3.7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接受激请,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 3.8满足本招标文件前述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9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3.10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登记注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 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招标文件。

### 4. 其它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4.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5.1.1投标邀请书
- 5.1.2招标内容及要求
- 5.1.3投标人须知
- 5.1.4合同文本
- 5.1.5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6.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本项目"新增提问"界面提出。
- 7.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答复为准。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新增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8.4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该项目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 澄清文件,请务必及时下载,并使用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 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 9.2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人具体操作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学习。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可通过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1.1.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技术及商务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等。
  - 11.1.2 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1.1.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2.2 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 12.3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总价应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软件开发、平台安装、运行、软件升级、管理、维护、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投标货币

- 14.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 16.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片。
- 16.2.1 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16.2.2 综合说明:
- 16.2.3 报价明细表;
- 16.2.4 偏离表:
- 16.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根据 21 条规定,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拒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3.1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无法修改投标文件。
  - 23.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 E 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根据《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

(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具体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查看。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投 标人将以腾讯会议模式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会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废标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24.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4.4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开始起 20 分钟**,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软硬件配备并预留操作所需时间;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动撤销其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24.5 开标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或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宣读、记录的办法。按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信息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宣读完毕后,请各投标人确认并签章。**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 25.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5.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

### 26. 评标原则

-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26.1 2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 26.2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 26.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6.4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26.5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6.6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26.7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 26.8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9 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 27. 评标方法

### 27.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2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 27.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 27.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投标文件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7.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7.2.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项目安装调试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6.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明细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 提供进口产品的:
  - 12. 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与各级承担预算,分项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被系统读取;
  - 14.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电子签章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 请投标人澄清 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 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2 投标人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

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环节,时间设定均为自评标委员会 发出起 20 分钟。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刷新),各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须一直在线等候(联系人、联系方式请在授权委托书 中列明),规定时 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规定时间内未做解答的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且评标 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

### 27.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

### 评分细则:

| 序号 | 内容                   |               | 标准<br>分数 | 评审要素   |
|----|----------------------|---------------|----------|--|
| 1  | 报价                   |               |          | 评标基准分: 20分;<br>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r>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br>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br>准分。  |
|    | 技术                   | <b>ド</b> 响应情况 | 42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进行评审:<br>"▲"号参数为重要指标,共16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br>分,共32分,扣至0分为止,需附系统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br>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br>求的当前项不得分。<br>其余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共10分,扣至0分为止。<br>注:具体偏离项数将以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为准,若供应<br>商未填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此<br>评分项得0分; |
|    | 技术评分<br>项 ( 66<br>分) | 理解与方案<br>设计   | 8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分。A.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情况,对海阳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等情况能够深入分析和充分理解,能够确保成果符合实际应用;B. 对项目目标的认识情况,对项目开展目标认识准确,契合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开展目标。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 <b>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b>                                     |
|    | 项目                   | 目实施方案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健全、有效进行评分: A. 软件开发契合项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进度保证措施的匹配程度,能够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制定与之匹配的控制措施; C. 质量控制措施的匹配程度,能够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制定与之匹配的控制措施; D. 方案内容条例清晰与采购需求相匹配。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满足该项目工作内容的减1分(每项最多减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

|   | 技术服务、培训   | 8分      | 根据投标人详细培训方案评分A. 培训的具体内容完善B. 人员配备齐全C. 培训课程计划合理D. 培训方案完善合理。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2分)。 <b>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b>   |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2分      | 以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03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为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2分。<br>未提供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得0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6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仅限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且担任过类似项目案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br>2、投标人拟派的现场项目组其他成员:<br>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br>具有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共计4分。<br>注: 1、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br>2、以上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br>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承诺进行评分。A. 后续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后续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和技术力量、售后机构完善程度、整体运维能力、售后程 |
| 6 | 售后服务保障情况  | 6分      | 度具体、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方案调整、后续工作协助等内容; B 后续服务措施,后续服务体系健全、措施切实可行。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3分)。 <b>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b>  |
| 7 |           | 报价 评分 项 |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第十五条 采用<br>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br>分别给予 5% 的价格扣除。<br>第十六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应当增加节能、环<br>保评审 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br>格项目按下列 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
|   | 节能环保加分    | 技术,项    | (一)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br>(二)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br>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 当前页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

#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8.1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

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 29. 评标纪律

-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9.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 29.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 29.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 29.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29.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 29.7 评标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 29.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 29.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 29.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9.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29.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F 定标

### 30. 中标标准

-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此类推。
  - 30.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30.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G 授予合同

### 31. 中标通知

- 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2.4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 文本载明招标人与中标人的规范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 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合同名称应与采购项目名称相对应。采 购合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合同文本。
- 3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33. 融资提醒

33.1 中标人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相关服务需求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二维码如下:



H 中标服务费

### 34.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按成交金额计算,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发出成交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

本项目收取服务费金额为: 15550元整

#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6.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6.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6.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6.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6.6投标人串通投标;
  - 36.7不同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36.8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6.9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6.10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36.11不同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36.12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6.13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J 质 疑

- **3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 3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制定的范本提交。
- 40.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原件、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联系部门:①招标人:海阳市中医医院;联系电话:18563806123;通讯地址:烟台市海阳市文山街9号。②采购代理公司:山东诚慧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232168;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93号二楼。

#### K 解释权

- 4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4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m →-  |   |  |
| 甲力:   | - |  |
| 乙方:   |   |  |

签署日期: 年月日

| (甲方)                  | (项目名称)由                               | (采购代理机构)     |
|-----------------------|---------------------------------------|--------------|
| 以                     |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 (采购方式) 方     |
| 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 (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                     | 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
| 签署本合同。                |                                       |              |
| 1、合同文件                |                                       |              |
|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          | 部分:                                   |              |
| (1) 招标文件              |                                       |              |
| (2) 投标文件              |                                       |              |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方        | 承诺                                    |              |
| (4) 中标通知书             |                                       |              |
| (5) 合同及其附件            |                                       |              |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              |
|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甲乙双         | 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 之处, 以上列次序中   |
| 后者解释为准。               |                                       |              |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                                       |              |
|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          | 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
| <b>3、合同内容:</b> 购置中医智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合同金额:               |                                       |              |
| 本合同总金额 : ¥            | 元。                                    |              |
| (大写):                 |                                       |              |
| <b>定价方式:</b> 固定总价。    |                                       |              |
| 5、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         | ·同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份                  | 介款40%的预付款,按照 |
| 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内容和目标,        |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                  | ₹10%款项三年后无息付 |
| 清。                    |                                       |              |
| 6、供货安装调试期:            |                                       |              |
| 服务地点:                 |                                       |              |
| 质保期:                  |                                       |              |
| 7、服务质量                |                                       |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 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 (3)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4) 乙方保证: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 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责任, 全部由乙方赔偿、承担, 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返还已付款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自身、发包人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 8、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u>姓名、身份证号码</u>为全权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如人员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 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按合同总金额 30%计算,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 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 10、验收方案

- (1) 服务应符合响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者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及甲方要求。
  - (2) 由甲方组建至少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

招标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 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可以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将甲方已付款全部返还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11、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乙方在完成项目后,须提供无偿咨询服务、指导和建议等技术支持。

#### 12、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修改或变更时,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立即予以变更或修改,并不收取任何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2次及以上不能履行工作任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实施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立即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30%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出现隐瞒篡改、弄虚作假、重大错误、恶意串通等严重违约情形,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将乙方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在信息平台上公布有关信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 应当在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实施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4) 乙方应承担服务内容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乙方应立即返还已付款,承担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 (5)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13、分包与转让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5、违约条款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任何一项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 违约金,且在乙方改正之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合同款项。
  -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继续赔偿。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合同总金额的30%计算。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交付其服务工作内容,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已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若出现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本条第(1)款中的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甲方均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向乙方索赔。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6)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 异议。

#### 16、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17、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②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9、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调档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0、乙方的地址、电话等信息均以本合同记载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或第三方依据本合同记载的信息送达的文件、物品等均视为已送达,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 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 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仟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 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 号) 或财政部 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或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我单位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供货安装调试<br>期 | 质保期 |
|------|----------------|-------------|-----|
|      | 大写:            |             |     |
|      | 小写 <b>:</b>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月\_\_日

#### 备注:

-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及主 要技术参数 | 单<br>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生产制造企业 | 品牌、产地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企业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br>产品或环境标<br>志产品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费用(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总价(元): 大写: |              | 小写:    |    |        |                      |        |                        |                     |                         |  |  |
| 节能          | 产品合计总价(不含   | 强制性采购产品      | ı):    |    |        |                      |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不含强 |                     |                         |  |  |
| 大写          | :           |              |        |    |        |                      |        | 制性采购产品)                |                     |                         |  |  |
| 小写          | 小写: (元)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小写          | : (元)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2) 如所供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 (3)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四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招   | 标文件条款 |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7,1 3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偏离<br>(此处填无偏离或<br>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 137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b>序号</b> |    | 条款号    | 条款号条款内容 |     | 条款内容   | 是否偏离<br>(此处填无偏离或<br>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注:

- 1.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偏离"。
- 2. 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项目实施期限、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法人代表                  | 项目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号码 |
| 注册机关                  | 注册时间  |         |
| 公司规模、执业情况             |       |         |
| 业务开展情况                |       |         |
| 内部机构设置<br>情况、管<br>理制度 |       |         |
| 财务状况说明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专职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专业 | 专业技术职 称 | 职称级别 | 职务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格后可附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以方便评委审查。

2. 外聘人员必须在备注中注明。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  | 作时间  |      | 从事技术分 | 负责人年限 |    |
|      |      | 参与过的 | 以往项目  |       |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额 | 项目内容  | 是否已完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附件六 综合说明

- 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服务能力;
- 2.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产品的总体质量及性能;
- 4.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技术特点和优点。
-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8.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 执照扫描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针对本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 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投标人为总公司须提供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财务报告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税收的完税凭证(或缴税 凭证)扫描件(注:①税款所属日期须在开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②如未产生不需要缴纳的,应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过程中将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投标人应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若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本款第(2)、(3)、(4)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未提供处理。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提供相关 材料):
  -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1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 【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6. 2信用信息报告获取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 6.3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招标人审核后备案。
  - 7.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参与投标)。【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注: 1、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可提供查询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

-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谈判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为落实烟财采(2022)24号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招标文件内2.1投标人资格要求(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的纸质证明材料)

#### 须 知

以上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投标人名称:       |      |         | _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地址:          |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_   | 月       | 日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姓名:          | _性别: | 年龄:     |     | _职务: |      | -    |
| 系            |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知 | 定代表人 | (单位负 | 责人)。 |
|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年    | 月    | 目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_ <b>:</b>                |               |              |       |
|--------|------------------|---------------------------|---------------|--------------|-------|
|        | (投标人全            | 全称)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 _授权          | (授权代表 |
| 姓名、身份证 | 号码)为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耳            | 关系邮箱:        | ,参    |
| 加贵处组织的 | ]项目(项目           | ]编号:                      | ) 招标或非        | 招标采购活动,      | 全权处理  |
| 招标或非招标 | 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        | 百。授权代表无知                  | <b>传委托权</b>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签号       | <sup>Z</sup> 或盖章 <b>:</b> |               |              |       |
| 投标人单位  | Z名称(盖章) <b>:</b> |                           |               |              |       |
| 日      |                  |                           | 期:            |              |       |
| 似,授权矛  | 《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 须提供 正面                  | 元双面 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代表册      | ·夕·   |
| 职      |                  | (次)及                      | 可然回夕 闪 四二语目   | 7 12121(1291 | .11:  |
| 详细通讯地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b>坞:</b>        |                           |               |              |       |
| 传      | 真 <b>:</b>       |                           |               |              |       |
| 电      | 话 <b>:</b>       |                           |               |              |       |

## 附件十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及分公司**(若有)**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属事实,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

| 序号                          | <br>  项目名称<br> | 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类型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      |      |       |
| 没标人单                        | 位名称(盖章):       |      | 日期:  | _年_月日 |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项目编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海阳市中医医院的购置中医智能系统</u>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购置中医智能系统</u>,属于<u></u> 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3、为方便各类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有相应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4、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十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节能产品清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制造企业 | 品牌、产地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制造企业 | 品牌、产地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中所列产品信息须与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对应的产品信息一致。

##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此声明函)

| (招标人名称) |  |
|---------|--|
|         |  |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 《财政部 民政部 中 |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
|----------------|------------|---------------|------------------|
| 策的通知》(财库〔2017〕 | 141 号)的规定, |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
| 参加             |            | (招标人单位全称) 单   | 位的(项 <b>路</b> 称) |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 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
|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和  |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未免债对人还表明的专家    | <b>州</b>   | 收估法承扣扣高丰亿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十五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 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如 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 600 万元

100\*1.5%=1.5 万元

400\*1.1%=4.4 万元

100\*0.8%=0.8 万元

代理费: 1.5+4.4+0.8=6.7万元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24号

##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

各区(市) 财政(金融) 局, 市直各部门、单位, 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等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 二、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

-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 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

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 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 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 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同一资格审查标准, 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 4.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2022年9月5日起施行。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十七: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 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 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 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

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 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 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 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 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 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

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 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